XJRT-MY-2025053

人工增雨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5年新疆巴州博斯腾湖生态综合治理项目（人工增雨）

甲　方：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和硕县林业和草原局、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

乙　方：新疆牧云人工影响天气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巴州林业和草原局

签订日期：2025年04月29日

人工增雨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和硕县林业和草原局、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

乙方：新疆牧云人工影响天气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2025年新疆巴州博斯腾湖生态综合治理项目（人工增雨）三次技术服务（以下简称“服务”）相关事项，订立如下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事项

1.1 乙方向甲方提供人工增雨技术服务。

1.2 技术服务内容：

1.2.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实施空中、地面人工增雨作业，提供无人机作业设备、火箭发射装置及地面烟炉装置，为甲方提供服务，在气候条件允许情况下，乙方应采取火箭弹、烟炉等多种措施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提高人工增雨成效，服务地点：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静县（乌鲁乡乌兰布鲁克村夏草场、乃门莫敦镇陶斯特夏草场、巴音布鲁克镇巴西里格村巴西里格阔代春草场）；和硕县（德兰草场）。

1.2.2 乙方负责保障人工增雨服务所需的气象预报、作业指挥等基础条件，甲方有义务进行配合。

1.3 服务价格明细（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数量（月）	含税总价（万元）
1	人工增雨服务	5	518

以上价格为此合同中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所有价款，包含税费等一切完成工作任务产生的费用，甲方不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服务时间

服务期限为2025年5月1日至2025年09月30日。

第三条 其他约定

3.1 本次服务地点位于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静县（乌鲁乡乌兰布鲁克村夏草场、乃门莫敦镇陶斯特夏草场、巴音布鲁克镇巴西里格村巴西里格阔代春草场）；和硕县（德兰草场），若需转场去其他地方作业，双方另行协商服务协议。本次服务乙方应当于2025年5月15日之前编制并审批完成人工增雨实施方案，实施方案需由甲方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经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同意后实施，实施过程应严格执行实施方案要求，除空域限制外乙方在有天气任务时需按照任务区域和任务时间组织飞行，如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实施的，每次扣除乙方合同额贰万元整，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完成甲方任务要求。服务结束后，乙方应当委托第三方做出人工增雨效益评估报告。

3.2 乙方承诺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资格、资质等，其履行本合同的工作人员具备相应能力、资格、资质等条件。

3.3 若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需要办理相关审批证照的，乙方应当提前办理并完成相关审批，不得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否则应当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乙方提供服务不得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乙方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3.5 乙方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6 服务结束后如不再续签，合同自动终止，5天内，甲方配合乙方完成撤离。

3.7 在合同期间发生的任何有关飞行服务造成的人员、设备及第三方等方面的安全事故都由乙方负全责，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与此合同相关的飞行事故及相关法律责任。

第四条 付款与结算

4.1 第一笔项目款自合同签订后乙方管理人员派驻现场后14日内，甲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30%支付。

4.2 项目完成60%工作量后14日内，项目款累计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款50%。

4.3 项目完成80%工作量后14日内，项目款累计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款70%。

4.4 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审计部门完成结算审核后14日内，项目款累计支付金额达到审计决算价款的100%。

在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前，乙方需出具同等金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

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五条　违约

5.1 甲方的违约责任

5.1.1 甲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甲方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责任由甲方承担。

（2）乙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因甲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每日，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最高不超过逾期付款金额的 5%。

（3）因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责任由甲方承担。

（4）甲方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乙方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责任由甲方承担。

（5）其他：双方另行确定。

5.2 乙方违约的责任

5.2.1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甲方要求飞行任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贰万元的违约金，该违约金甲方有权在支付价款时直接扣除；达 10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2.2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采取火箭弹、烟炉等多种措施实施人工影响下天气作业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贰万元的违约金，该违约金甲方有权在支付价款时直接扣除；达 10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2.3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完成增雨增雪实施方案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壹万元违约金。逾期达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2.4 服务期完成后，乙方未达到使当地年降水量较当地近 30 年年平均值增加不少于 5%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5.2.6 乙方违约的，除上述约定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如因乙方违约，甲方可根据情况选择是否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有约定违约责任按照约定执行，没有约定的按照如下约定执行：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限期撤离现场，已完工作量

及期限据实结算（但工作任务、质量有问题的不予结算），乙方需向甲方承担签约合同价 20%的违约金。如双方对结算有争议，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审计，最终以第三方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乙方不持异议。

5.2.7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而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各自提交给对方的合同、文件、资料、数据等，或其他使用对方处于有利竞争地位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商业秘密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不当使用，否则需承担暂定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但经对方书面同意或按法律规定除外。

5.2.8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的相关内容，与其成立劳动/劳务关系等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及其他合同，并按照国家规定及新疆地区现行有关农民工工资发放有关政策及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农民工等人员工资/报酬，若因拖欠与其存在劳动/劳务关系的人员工资/报酬导致的上访、聚众闹事、阻断交通、妨害社会秩序、阻挠工作开展等行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壹拾万元违约金，且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甲方也有权暂停支付合同价款，待乙方解决完毕工人工资/报酬等事宜后再行支付，或甲方有权代乙方支付工人工资，乙方不持异议，代付款抵扣应付价款，不足部分，甲方可向乙方追偿。

5.2.9 本合同就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相关费用，甲方有权直接在结算时从应付款中扣除。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诉、被处罚或被垫付费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且乙方还需承担甲方垫付资金利息损失（按照垫付之日一年期 LPR 的 4 倍承担）。

5.2.10 若因乙方违约行为还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损失，损失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承担的赔偿款、罚款，为主张权利支出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保全费、保函费、差旅费等。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合同一方向另一方送交要求协商解决争议的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双方仍协商不成的，则任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其他条款

7.1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7.2 本合同签约地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7.3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4 月 29 日

7.4 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5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7.6 双方承诺本合同及签署栏中的通讯地址和联系电话全部可以送达，且系本合同相关通知及法律诉讼的送达地址。任何一项通知送达该地址的视为有效送达，尽到通知义务。如任何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当提前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原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邮件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任何一项通知及书面材料在送达时接收方应当配合送达方签字确认，否则送达方有权申请公证送达，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接收方承担。

为便于通知及时到达对方，双方确认本合同所涉通知可采取邮箱方式进行送达，邮箱一经发出即视为有效送达。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和硕县林业和草原局、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地址：巴州库尔勒市南环路南苑大厦 C 层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0996-2024944 税号：11652800MB1503080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延安路支行 帐号：3010024829200051454 联系人：孟涛 联系人电话：13779326662 2025 年 4 月 29 日	单位名称（章）：新疆牧云人工影响天气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国路 327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0991-2612413 税号：91650102987489260 开户行：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市翠泉路支行 账号：108202821498 联系人：周旋 联系人电话：13899820592 2025 年 4 月 29 日